

立法會問題第二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陳婉嫻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作答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本月初展開啓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並擬備了3份概念規劃大綱草圖(簡稱“草圖”)，以便市民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早於1993年已進行有關的發展綱領研究，至今亦收集了各種各樣的意見和建議，為甚麼當局只擬備3份草圖供公眾考慮，而公眾諮詢只為期兩個月；
- (二) 為甚麼該3份草圖均沒有凸顯該區的文化特色和古物古蹟；及
- (三) 在市民反對該3份草圖或提出新的規劃建議的情況下，政府會否重新展開全面規劃和公眾諮詢？

答覆：

主席：

因應二零零四年一月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對《保護海港條例》作出詮釋，訂明在海港進行填海計劃必須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才得以推行，我們就維多利亞港範圍內的填海計劃進行檢討；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以嶄新的模式讓公眾參與檢討如何優化這些填海地帶。這些公眾參與計劃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讓公眾參與構想，訂定期望；第二階段與公眾就初步發展建立共識，擬備概念圖則；第三階段讓公眾參與擬備初步的發展計劃，為日後的詳細規劃提供參考，以便根據法定程序，落實這些發展計劃。有關啓德的規劃檢討，正是其中一個根據上述的公眾參與模式進行的計劃。

就問題的三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九十年代初已開始為啓德機場土地的未來發展作出規劃。在二零零一年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建議總發展面積約 460 公頃，

其中包括約 133 公頃的填海面積。有關的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中納入法定的啓德（南部）及啓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因應二零零四年一月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於同年年中對這計劃作出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在同年年底展開啓德規劃檢討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計劃。

啓德規劃檢討的公眾參與，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雖然現時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的諮詢期只有兩個月，但是我們是以第一階段收集到的寶貴意見及建議為基礎，制定三份概念圖則，諮詢公眾。在第二階段收集到的意見，亦會於第三階段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加以考慮。因此，公眾的意見均可在啓德規劃檢討的各個階段，予以考慮。

(二) 制定概念圖則時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保留及尊重啓德機場及九龍城區的歷史。所以在三份概念圖則內，均

透過「啓德長廊/大道」的概念，突顯啓德航空史上的地位。例如在概念一，把啓德大道設於啓德明渠進口道旁，用富歷史味道的設計，讓市民緬懷昔日的啓德機場跑道。在概念二及三，50米寬的海濱長廊將會以啓德的歷史作為設計主題，保存跑道的獨有文化特色。此外三份概念圖則均建議於跑道末端興建設有航空主題設施的跑道公園，及於世運道旁興建新的宋皇臺公園，以懷緬宋皇臺古蹟。至於與其他九龍城相關古蹟的連繫，我們會再作研究。

(三) 這些概念圖則旨在供市民發表意見，而並非要求市民就概念圖則三選一。在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時，我們會考慮市民對這三份概念圖則內的元素及有關概念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的意見之後，我們會舉辦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計劃，與市民攜手，進一步落實啓德的發展計劃。